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17〕44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发展绿色建筑，提升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水平，是加强节能减排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，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举措。编制本《规划》既是落实《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的需要，也是确保绿色建

筑各项工作有据可依、有效指导和推进台州市绿色建筑发展的需要。《规划》主要明确了目的、原则、依据、范围和内容以及规划期限等五方面基本要求；提出了新建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总体发展定位及目标；划定了台州市绿色建筑规划目标管理分区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大意义，认真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推进台州市绿色建筑发展，以此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，促进资源、能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提高建筑环境质量和空间舒适度，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助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，为台州“山海水城、和合圣地、制造之都”建设奠定良好基础。

附件：《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印发
